

##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3,828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360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33,377,8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870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曹澧泉先生、王小燕女士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0,45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 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4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85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0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4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703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85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0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4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85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0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4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1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5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485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0%；弃权 9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6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4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8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63%；反对 43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62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6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24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760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60,74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90%；反对 760,75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35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7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0,53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7%；反对 76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52,74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27%；反对 768,75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99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8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、孙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238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；反对 768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52,748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27%；反对 768,75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399%；弃权 52,101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9. 逐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/津贴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/津贴标准的议案》**

### **子议案 9.1、董事长何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0,83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6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2、董事肖大志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97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4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3、董事牛鸿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5,97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4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4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情况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赵久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2,91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子议案 9.5、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2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9.6、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2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子议案 9.7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2 年度津贴情况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0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3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9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26%；弃权 52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49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47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3%；反对 4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34%；反对 43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77%；弃权 73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9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6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84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63%；反对 42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50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3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9,7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6%；反对 4,2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7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15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925%；反对 4,293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888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

#### **14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于玮先生、赵久红先生、张顺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70%；反对 4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28%；弃权 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53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70%；反对 43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28%；弃权 85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5.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3,56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4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8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4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85%；反对 433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28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